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8]6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 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

区林业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潮财农[2018]50 号）精神和市林业局（潮林函[2018]16 号）分解方案，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分配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拨付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及任务计划安排详见附件，资金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多退少补。此次安排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农林水支出—林业（21302）”，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有关要求

（一）请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有关要求，在完成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统筹财力用于包括预期性指标在内的林业任务计划，积极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此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应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和市财政局《潮州市实施〈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细则》（潮财农[2005]127号）规定实施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规定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及任务计划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潮州市财政局（农业科）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及任务计划安排表

单位：万元

建设单位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 (森林培育2130205)		碳汇林抚育（森林培育2130205）				2017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省级配套任务 (森林培育2130205)		古树名木 (动植物保护21302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林业防治减灾2130234)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 (其他林业支出2130299)		备注	
			任务： 补助面积		小计	直接补助	间接补助	任务： 面积	金额	任务： 抢救复壮古树名木颗数	金额	任务： 有害生物防治种类	任务： 防治面积（万亩）	金额	任务： 有效开展森林植被恢复		金额
潮安区林业局	631.96	4000.00	320.00	10791.00	129.49	123.02	6.47	23851.00	47.70	10	20.00	薇甘菊防治	0.20	18.00	96.77		

